**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**

**地坪产业分会**

**中建材联地坪产业分会秘发** 〔2019〕14**号**

**关于印发《中国地坪行业“品牌二十强”评选**

**及管理规范》的通知**

**各会员单位：**

《中国地坪行业“品牌二十强”评选及管理规范》于2019年第二届第十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并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中国地坪行业“品牌二十强”评选及管理规范》



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

2019年7月22日

**中国地坪行业“品牌二十强”评选及管理规范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地坪行业的产业发展，推动行业转型升级，助力地坪企业品牌建设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的会员单位。

第三条 中国地坪行业“品牌二十强”（以下简称“品牌二十强”）评选工作秉承“科学、有据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开展，申报方式为企业自愿申报；或由CFA副理事长、副秘书长、各委员会主任任意2人联名推荐或团体会员单位（地方协会）推荐等二种方式。

第四条 “品牌二十强”评选将在分会的领导及授权下，由分会专家委员会依据本办法按年度开展，并经分会审核批准后，公布最终评选结果。

**第二章 组织管理**

第五条 “品牌二十强”评选由分会专家委员会组织实施，专家委员会下设评选管理办公室，组成人员为分会专家委员会成员及分会秘书处有关人员3-5人组成，其具体职责为：

1. “品牌二十强”评分细则的编制；
2. “品牌二十强”评选专家的选取；
3. “品牌二十强”的申请受理、评审的组织及监督管理；
4. 受理、审核及处理评选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。

第六条 评选专家的组成原则：

（一）评选专家原则上从分会专家委员会及专家库中选取，必要时也可邀请之外的专业人士参加，由从事研发、生产、应用、质量与管理、第三方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；

（二）评选专家人数应为单数，有效人数不少于7人；

（三）评选专家须回避对其所属企业及关联企业的评审；

（四）评选专家需签署“遵守公正性和保密性声明”。

**第三章 评选程序**

第七条 分会于每年6月底通过分会网站、微信平台、电子邮件、短信息等方式公布启动年度“品牌二十强”评选工作，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8月底。

第八条 会员单位接到评选通知后，即可向分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公室递交“中国地坪行业品牌二十强申报书”。

第九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分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公室收到企业申报资料后，于10个工作日完成文件形式审查，形式审查主要核实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；

（二）形式审查后，分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公室组织评选专家进行会议评审；

（三）评选专家依据“中国地坪行业品牌二十强评分细则”；

（四）评选专家评分后，即由分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公室现场统计评分，总分不低于70分即为评选通过。

为扩大企业影响，增加宣传力度，形式审查后，由评选管理办公室发起微信投票活动，微信投票满分为10分。投票活动结束后，根据投票结果记分，另计入评选专家评分结果。

第十条 评选结果公示与审批

（一）分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公室于每年10月底前将通过评审的品牌和企业在分会的官网、微信平台上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对公示结果有异议时，异议提出者需提供相应证据，分会专家委员会提出复审意见，由专家委员会管理办公室向异议者反馈复审结果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，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审核批准，最终产生“中国地坪行业品牌二十强”企业。

（四）评审结果将在分会年会上公布，并授予相关企业年度“中国地坪行业品牌二十强”称号并颁发证书，同时分会将通过报刊、杂志、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进行宣传。

**第四章 评选内容及申请条件**

第十一条 “品牌二十强”评选的主要内容：是否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、是否保持优良的产品质量、是否能够承担社会责任、是否注重科技和人才发展、是否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及良好的售后服务与管理等。

第十二条 申请“品牌二十强”评选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；
2. 拥有合法的注册商标；

（三） 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、影响生态环境的事故及其他重大责任事故且未被责任诉讼中；

（四）所申请品牌的产品近三年经国家级质检机构抽检合格。

第十三条 申请者应针对评选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申报材料为申报之日起近三年的材料且均需加盖相关单位公章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《品牌二十强申报书》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非三证合一的还应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证）；

（三）商标注册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证明；

（五）保持产品质量优良的有效证明；

（六）承担环保、职业安全等社会责任的有效证明；

（七）注重科技与人才的有效证明；

（八）良好的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；

（九）良好的售后服务的有效证明；

（十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四条 申请企业获得年度“品牌二十强”后开展的宣传工作，须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原则，宣传内容仅限于获奖品牌产品，对于超出获奖品牌产品的宣传而导致纠纷，分会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获得年度“品牌二十强”的企业，因提供虚假材料或三年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，分会将即时取消年度“品牌二十强”称号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分会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